

招商银行焦点联动系列

非保本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18125）风险揭示书

（本产品只适合具有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认购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您的本金和收益（如有，下同）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的理财收益为浮动收益。理财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 2.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3.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 4.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理财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赎回权利。
- 5. 再投资风险：**本理财计划具有提前终止条款。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之情形，导致理财计划于原定到期日前提前终止的，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可能收益。
- 6.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约定支付投资本金或收益（如有，下同）的，理财持有期限将相应延长。
- 7.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者的收益与中证 500 指数水平挂钩，理财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 8.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9.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

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 10.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理财计划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 11.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计划期限为 97 天，产品风险评级为 R2（稳健型），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 A2 及以上的客户。本理财计划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为 C1030820000578，客户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 50,000 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 50,000 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计划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理财计划说明书、销售协议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等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风险提示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购买该理财计划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人确认购买本理财计划的资金为本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放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计划的情形。本人确认招商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招商银行责任或招商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A1 A2 A3 A4 A5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